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博威合金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博威合金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予以追认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博威合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核准，博威合金向谢朝春等5名投资者合计发行63,291,1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3,928,5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8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2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4日，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20元，减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9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发行费用、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向银行和关联方的借款后补充标的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之间，公司已陆续收回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截至2017年8月27日，公司仍有12,4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开户银行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17094期）	鄞州银行塘溪支行	20,000,000.00	2017-7-12	2017-9-11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17116期）	鄞州银行塘溪支行	23,000,000.00	2017-8-18	2017-10-17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17121期）	鄞州银行塘溪支行	21,000,000.00	2017-8-25	2017-10-24
可选期限开放式理财（610004）	宁波银行下应支行	30,000,000.00	2017-8-24	2017-11-22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17072期）	鄞州银行塘溪支行	30,000,000.00	2017-6-2	2017-9-5
合计		124,000,000.00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滚动使用到期资金继续购买了新理财产品，上述行为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有效期，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用于现金理财的12,4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二、博威合金关于上述事项进行事后确认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超过授权有效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将购买理财的全部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转回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超过授权有效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将购买理财的全部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转回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3 月 1-2 日，独立财务顾问对博威合金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在超出了相关董事会决议授权有效期的情形。2018 年 3 月 5 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宜进行深入核查，包括：对博威合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访谈了博威合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获取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分月对账单、超授权期限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及收付款回单，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转的时间与购买理财产品的时间进行了比对分析。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超授权有效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将购买理财的全部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转回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国信证券对博威合金上述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予以事后确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认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傅琪



顾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